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4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劉金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62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劉金杰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捌月；又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陸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金杰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一（有期徒刑）、附表二（拘役）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、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」、「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」、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」、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。」、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

刑。」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6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犯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其中附表一編號1、3至8均屬得易科罰金且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刑，附表編號2則屬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刑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4款規定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者，始得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茲受刑人已請求聲請人就如附表一所示各罪，向本院提出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有受刑人出具之定刑聲請切結書（見執行卷）在卷足憑，是聲請人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㈡審酌受刑人所犯分別係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、攜帶兇器竊盜罪、竊盜罪及毀損他人物品罪，犯罪時間分布在民國114年3月間至114年12月間，考量其犯罪型態、情節及侵害法益尚屬有間，並衡酌所犯各罪所反映之人格及犯罪傾向，復斟酌刑罰嚇阻犯罪之一般預防功能、刑罰教化與痛苦之邊際效應、收矯治教化之效所必要之程度、受刑人日後復歸社會之更生可塑性，及合併定應執行刑之內、外部界限等一切情狀，暨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等語（見執行卷所附定刑聲請切結書、本院卷第7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爰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前段、後段所示，並就拘役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　法　官　楊肅宇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
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田世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表一：

編號		1	2	3
罪名		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	攜帶兇器竊盜罪	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
宣告刑		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	有期徒刑7月。	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犯罪日期		114年7月27日	114年12月4日	114年7月30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新北地檢114年度偵字第39811號	新北地檢114年度偵字第63100號	新北地檢114年度偵字第40761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
	案號	114年度審簡字第2023號	114年度易字第2254號	114年度審簡字第1988號
	判決日期	114/12/30	115/01/29	115/02/11
確定判決	法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
	案號	114年度審簡字第2023號	114年度易字第2254號	114年度審簡字第1988號
	確定判決日期	115/02/11	115/03/05	115/04/01
得否易科罰金之刑		是	否	是
得否易服社會勞動之刑		是	否	是
備註		新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3462號	新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2842號	新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4455號

編號	4	5	6

罪名		竊盜罪	竊盜罪	竊盜罪
宣告刑	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	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犯罪日期		114年6月17日	114年9月3日	114年8月31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新北地檢114年度偵字第33745號	新北地檢114年度偵字第57045、57046、56648號	新北地檢114年度偵字第57045、57046、56648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
	案號	114年度簡字第3935號	115年度簡字第287號	115年度簡字第287號
	判決日期	114/11/24	115/01/28	115/01/28
確定判決	法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
	案號	114年度簡字第3935號	115年度簡字第287號	115年度簡字第287號
	確定判決日期	115/05/05	115/03/16	115/03/16
得否易科罰金之刑		是	是	是
得否易服社會勞動之刑		是	是	是
備註		新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5530號	新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6135號	新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6135號

編號	7	8
罪名	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	攜帶兇器竊盜罪
宣告刑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	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犯罪日期	114年3月28日	114年7月22日
偵查(自訴)	新北地檢114年度偵字第211	新北地檢114年度偵字第5056

機關年度案號		94號	6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
	案號	114年度審簡字第1515號	115年度審簡字第323號
	判決日期	114/12/10	115/03/20
確定判決	法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
	案號	114年度審簡字第1515號	115年度審簡字第323號
	確定判決日期	115/05/15	115/05/06
得否易科罰金之刑		是	是
得否易服社會勞動之刑		是	是
備註		新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7445號	新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6731號

附表二：

編號		1	2
罪名		竊盜罪	毀損他人物品罪
宣告刑		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	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犯罪日期		114年8月9日	114年9月5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新北地檢114年度偵字第42356號	新北地檢114年度偵字第57045、57046、56648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
	案號	114年度簡字第3696號	115年度簡字第287號
	判決日期	114/11/03	115/01/28

（續上頁）

確定判決	法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
	案號	114年度簡字第3696號	115年度簡字第287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4/12/16	115/03/16
備註		新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2984號	新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6134號